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9805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沈[]，[]，[]，[]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]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陆[]，[]，[]，[]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[]，[]，[]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沈[]与陆[]、王[]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陆[]、王[]履行(2018)沪0112民初15550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以(2018)沪0112执9805号之一执行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陆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文路330弄62号1102室房屋，并商请首查封法院将上述房屋处置权移交本院行使。2019年5月10日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屋处置权移交本院行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陆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文路330弄62号1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俞海斌
审 判 员 奚国华
审 判 员 金 慧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
书 记 员 钱 昕

